

芮城县西陌镇人民政府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概况

(一) 镇党委的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委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

2、讨论决定本镇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需由乡镇政权机关和集体经济组织决定的问题，由乡镇政权机关或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3、领导乡镇政权机关和群众组织，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各自章程充分行使职权。  
4、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

5、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驻乡镇单位的干部。

6、领导本乡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计划生育工作。

(二) 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

1、执行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2、执行本镇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

政、民政、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3、~~维护国家财产和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  
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  
利和其他权利。

4、保障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5、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6、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 （三）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芮城县西陌镇人民政府是正科级行政单位，下辖两个财政全额拨款的正股级事业单位：芮城县西陌镇农村综合便民服务中心、芮城县西陌镇农村经济管理中心。

年末编制 37 人，其中：行政编制 29 人，事业编制 8 人，实有人员 29 人。人员增加 4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2 人，事业人员增加 2 人。

## 二、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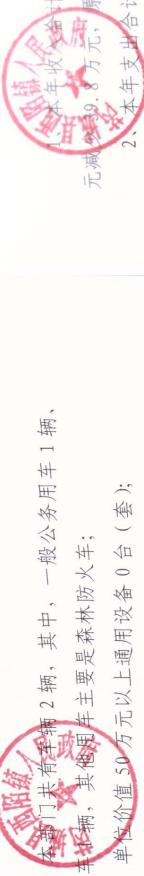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49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93.8 万元，占比 100%。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9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3.7 万元，占比 66%；项目支出 168.7 万元，占比 34%。

### （三）收支增减变化



1、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森林防火车；

2、单价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3、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 （八）部门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项目名称：贫困村驻村帮扶工作经费

预算金额：1万元

目标1：宣传和落实中央和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方针政策、部署要求。

目标2：开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与村“两委”一起开展调查摸底，全面掌握贫困村基本情况，找准突出问题，制定脱贫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目标3：开展贫困户对象精准识别、建档立卡、信息采集和动态管理工作，按照“五个一批”的要求，因地制宜、因户施策，落实干部结对帮扶责任，确保扶贫对象稳定脱贫，实现“两不愁三保障”的目标。

#### 三、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本部门收入合计493.8万元，较2018年收入533.6万元减少39.8万元，原因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2、本年支出合计492.4万元，基本支出323.8万元，较上年基本支出436.1万元减少112.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55.9万元，较上年工资福利支出385.2万元减少129.3万元，原因：减少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对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支出部分；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6.1万元，较上年增加6.1万元，原因：隶属补助标准提高、新增退休人员；商品和服务支出61.8万元，较上年商品和服务支出78.3万元减少16.5万元，原因是办公经费减少，资本性支出0万元，较上年资本性支出13.9万元减少13.9万元，原因：无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168.7万元，较上年项目支出97.4万元增加71.3万元，原因：增加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对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支出部分。

#### （四）关于“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减少0.8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无变化；2、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保有量2辆，与上年无变化；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7万元，占年初预算的100%，比上年减少0.8万元；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 （五）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1.8万元，比2018年增加11万元，增长18%。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增加。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